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伊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8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3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241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，「經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聲請」，其中所指司法機關包含檢察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清查對象年滿百歲，當事人已出境，經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聲請，並於理由書載明採認證人陳述當事人已出境者，由遷徙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司法書件辦理（逕為）遷出登記。其記事例登載「經XXX法院（XXX檢察署）因當事人出境駁回死亡宣告……」；同規定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，當事人已死亡無法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時，經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聲請，並於理由書載明採認證人陳述當事人已死亡者，由死亡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司法書件辦理（逕為）死亡登記。……記事欄位登載記事「經XXX法院（XXX檢察署）駁回死亡宣告……」。

- 二、邇來遇有戶政事務所詢問，前揭司法機關是否包含檢察機



關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5點上揭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依司法書件辦理遷出或死亡登記，其記事例內容提及「XXX檢察署」，即有包括檢察機關之意。另按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略以，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司法機關」，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，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。又按法務部100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00700594號函略以，檢察機關性質上為司法機關，不宜作為否認子女之訴或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之被告。相關解釋皆說明檢察署為廣義司法機關。

三、綜上，戶政事務所依前揭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，採認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司法書件辦理遷出或死亡登記，該司法機關包含檢察機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